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5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5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所需的核查程序,鉴于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727)于2022年6月1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2年6月17日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6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沪市ETF	510441	510440
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货币ETF	511691	511690
3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价值100ETF	515521	515520
4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服务ETF	516611	516610

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2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修订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问询函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4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为被动管理,不负责判断所投标的的收益及风险情况,不负责审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公司认为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查实情况,后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3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监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披露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目前,公司已就《监管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情况

1、根据年报回函,公司投资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到期,截止目前尚有约3亿元未回款。上述资管计划曾受让安徽国冠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冠)持有的应收账款2.46亿元、北京瑞建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建禾)持有的应收账款2.5亿元,后受让北京忠信佳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忠信佳成)持有的应收账款7.1亿元。经查询公开信息,安徽国冠2018年4月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查询到北京瑞建禾工商信息,仅查询到北京瑞建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建禾)相关信息,且北京瑞建禾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北京瑞建禾和北京忠信佳成联系邮箱相同,以上公司社保参保人数均为0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上述公开信息情况,说明底层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资管计划对上述底层资产购入、卖出、回款、收益计算的明细情况,及相关底层资产交易涉及的合同具体条款内容;(3)结合上述底层资产涉及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对象具体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说明资管计划持有的有关底层资产真实性及回收风险;(4)资管计划管理人投资上述底层资产的尽调过程,相关底层资产的选取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内部管理人员对底层资产的选取参与情况;(5)请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分别说明在履职过程中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是否勤勉尽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至(4)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上述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答复:

(1)结合上述公开信息情况,说明底层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底层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收到回函如下:“1、民生加银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2)资管计划对上述底层资产购入、卖出、回款、收益计算的明细情况,及相关底层资产交易涉及的合同具体条款内容;

答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底层资产购入、卖出、回款情况见下表:

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安徽国冠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2018年8月	24,600	2019年7月	25,916
北京瑞建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2018年11月	25,000	2019年7月	26,111
北京忠信佳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2019年7-9月、2020年8月	71,000	2021年7月-2022年5月	66,950

(3)结合上述底层资产涉及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对象具体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说明资管计划持有的有关底层资产真实性及回收风险;

答复:我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资管计划到期前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了一份要求进行资产清收的格式化指令文本,并于同年8月13日签发了一份通知函,明确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已知悉截至通知函日上述资产正在清收中并要求资产管理人继续完成标的资产的全部清收工作。

我司于2022年5月16、17日就年报问询相关问题向民生加银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问询邮件。2022年2月10日我司审计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我司年报中关于民生加银添益计划的相关审计工作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2022年5月10日及20日再次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问询及函证均回复为其根据公司投资指令进行操作,不负责对底层资产及交易对手的审查义务,且未提供关于底层资产涉及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对象具体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明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为“被动管理”,但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权利义务中资产委托人的义务: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公司每年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取并获得年度的《投资概况》,公司从2018年7月17日《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开始至2021年7月16日止,在此期间公司未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过投资底层资产相关的《投资指令》。

2022年3月8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我司以资管计划财产现状方式对委托人进行财产分配及进行底层资产所涉文件的原件接收。经多方核查,我司未接收到相关文件,根据我司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通知函内容,要求资产管理人继续完成标的资产的全部清收工作。资管计划清算尚未完成、资产管理人尚未出具清算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以现金形式向我司分配66,580万元。

关于上述问题,目前我司仍积极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如收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的回复,我司会及时披露。

(4)资管计划管理人投资上述底层资产的尽调过程,相关底层资产的选取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内部管理人员对底层资产的选取参与情况;

答复: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资产委托人的义务: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从2018年7月17日《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开始至2021年7月16日止,在此期间公司未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过投资底层资产相关的《投资指令》。

公司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收到回函如下:“1、民生加银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根据合同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公司每年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取年度的《投资概况》,且年度《投资概况》中并未披露具体底层资产的具体投资情况。

截止回复披露日,民生加银本金及收益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万元)		小计
		本金	收益	
1	2021年7月23日		6,000.00	6,000.00
2	2022年1月6日	5,000.00	80.00	5,080.00
3	2022年4月25日	5,000.00	-	5,000.00
4	2022年4月28日	20,000.00	-	20,000.00
5	2022年4月29日	10,000.00	-	10,000.00
6	2022年5月24日	20,000.00		20,000.00
7	2022年5月27日	500.00		500.00
合 计		60,500.00	6,080.00	66,580.00

(5)请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分别说明在履职过程中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董监高分别回复如下:

张彦(原董事长):本人于2021年5月13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在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注意到公司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事项。半年度报告中描述为“资管计划理财为本公司投资形成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已处于清算期”。本人向管理层询问了该事项,也认真翻阅了公司之前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知悉该计划的设立、续期等均已经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作为公司董事长,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尽快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实现回款共计66,580万元。本人在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做到了勤勉尽责。

丁宏伟(董事、总裁,现任董事长):本人作为时任公司董事、总裁,主持公司整体运营工作。公司投资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程序合规。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委托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资管计划期间民生加银定期向公司所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明确表明,该计划委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80%,未列示相关底层资产明细及其变化,也未表示异常,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管计划到期后,本人明确指示相关人员开展清算工作和催收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与资产管理人交涉,以获取底层资产情况。履行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责。

庄建龙(董秘):我作为公司副总裁、董秘(2019年8月聘任为董秘的)。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程序合规,资管合同的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为知名民营银行,资产管理人也具有相当的专业经验。合同条款表明风险可控。依照资管计划期间民生加银向公司提供的年度投资说明,资管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未列示相关底层资产明细,也未显示异常。就资管计划到期后的回款情况来看,虽然有延误,但双方沟通无碍,整体风险仍可控。本人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责。

章韬(财务总监):本人于2018年9月26日被公司聘任为财务负责人,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我是进入公司后才知晓。本人查看了相关合同以及向合同签订的主要当事人询问了解资管计划的情况,根据资产合同约定,委托人也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资管计划期间公司向民生加银索取了年度投资概况及管理计划投资概况。民生加银向公司所提供的管理计划投资概况明确表示,报告期内,该资管计划运作正常。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现金管理类产品、非标准化债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中低风险金融工具及银行理财产品等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管理。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非标债权资产(主要评级2A+以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所有的投资概况均未表示异常。目前资管计划处于清算期,截止2022年5月31日,已实现回款共计66,580万元。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做到了勤勉尽责。

金忠德(独立董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周吉全(副总裁):我作为公司高管,本人职责是对公司下属水厂的生产运行工艺进行管理,积极推动实施工艺优化和技改,不断提升生产运行的稳定性,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本人均是通过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公告了解相关情况,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严东明、闫银柱(董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董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王冰(监事):我作为公司监事长,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刘国虎(监事):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监事,是公司于2021年4月换届选举,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事项最早是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知悉。获悉此项目后,本人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关注和了解,得知该项目已处于清算期,半年报中亦有相关披露“资管计划理财为本公司投资形成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已处于清算期”。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杨毅冰(职工监事):我作为公司新一届监事,是公司于2021年4月换届选举,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事项最早是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知悉。半年报描述为“资管计划理财为本公司投资形成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已处于清算期”,我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陈相奉(独立董事):我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是公司于2021年4月换届选举,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事项最早是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知悉。半年报描述为“资管计划理财为本公司投资形成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已处于清算期”,故我对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不了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尹峻(已离任董事长):本人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认为当时设立资管计划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计划,审议程序合规。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委托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资管计划期间资产管理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投资概况,该计划委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80%,本人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人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赵兰蘋(已离任独立董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李轶梵(已离任独立董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金忠平、江清云(已离任董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本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本人任职期间,该资管计划仍处于存续期内,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

陈建琦、陈博(已离任监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时任监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陈建琦、陈博(已离任监事):根据合同内容,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公司不干涉管理人投资行为。我作为公司时任监事,有关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执行情况均是通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提供的年度《投资概况》及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关注,本人任职期间注意到资管计划均按合同履行,未发现运营异常,做到了勤勉尽责。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王霞(已离任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持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公司计划投资民生加银资管计划。该投资事项于2018年7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由于我于2018年9月24日任期结束,所以对于该计划未进行持续关注。本人未参与对底层资产的选取。

2、根据年报回函,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对于未变现完成的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应在计划终止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维持资管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上述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到期。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资管计划终止后迟至目前尚未完成资产转移,未取得底层资产原件的具体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情况的审计核查情况。

公司答复:2021年6月,公司收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概述》,该资管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报告期内,该资管计划运作正常。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现金管理类产品、非标准化债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中低风险金融工具及银行理财产品等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管理。目前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非标债权资产(主要为评级2a+以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

2021年8月13日,公司向资产管理人发出《通知函》,公司要求管理人完成与所投标的的清收工作后根据公司指令进行操作。目前,公司仍要求资产管理人完成所投标的清算工作。

二、关于与文盛投资合作情况

3、根据年报回函,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收购泉林集团破产重整标的资产,其中文盛投资出资11.4亿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上市公司出资7.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文盛投资支付1.5亿元项目履约保证金。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泉林集团破产重整,2019年11月27日裁定泉林集团和其二十二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于2021年10月8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参与时点与公开信息不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收购泉林集团破产重整标的资产尽调过程,以及与破产管理人及相关方商业谈判具体情况;(2)结合泉林集团基本情况、破产重整具体过程,公司与文盛投资拟参与其破产重整的具体安排、各方出资情况及用途,说明公司向文盛投资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及有关资金划转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并请全体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及对文盛投资履约能力具体判断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此事项在年审过程中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并对上述资金实际流向,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

(1)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收购泉林集团破产重整标的资产尽调过程,以及与破产管理人及相关方商业谈判具体情况;

答复:2021年10月8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泉林集团合并重整计划,2021年12月初文盛投资获悉泉林集团的债权人平安银行总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后有对外转让其所持泉林债权的意向,文盛投资与平安银行进行对接,经了解平安银行总行认为泉林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较长,希望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来实现尽快退出,并初步提出希望债权本息无损的心理预期(包括3户43笔业务,其中本金129,981.13万、利息64,477.37万、垫付费用536.91万,债权总额为19.4995亿)。平安银行债权真实,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已得到确认,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可以选择转股的方式持有泉林集团重整之后股权,成为新泉林集团的股东。文盛投资就上述债权项目及标的资产与我司做了沟通并提供了初步资料,文盛投资负责商务对接、尽职调查等资产收购事宜,如尽调结果符合公司要求,文胜投资将与此项债权人平安银行就最终债权转让价格进行商务谈判。

为避免收购风险,确保投资安全,文盛投资专门成立了由投资、财务、法律、不良资产处置等人员组成的尽调小组负责尽调工作,尽调工作主要围绕平安银行债权、泉林集团资产资质及重整计划内容等三方面开展。2022年1月18日,文盛投资出具《山东泉林集团投资机会分析报告》。期间,公司与文盛投资对项目尽调进展保持沟通。

文盛投资通过数据收集、电话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资料,与行业内专家进行咨询,对目标公司主体、企业资质、资产和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纳税、环保及劳动关系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尽调。最终经文盛投资尽调分析,认为该标的项目虽然经过破产重整,但采用的是合并重整,方案较为粗放,缺乏严格按照实质性合并重整的要求处理好关联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及相关主体注销等问题,集团内部法律关系复杂,遗留问题冗杂。同时外部行业也存在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类产品差异化不明显等特点,同时,标的公司存在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得到执行,最终转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收购标的债权后通过债转股等方式获取泉林集团内部相关农业废弃物资源再生企业的股权、资质的目的就无法实现。鉴于上述研判,同时由于上海地区的疫情原因,部分尽调工作也无法按时完整展开,经公司与文盛投资充分沟通后,双方决定终止对标的项目的尽调,并放弃对该标的债权的收购。

(2)结合泉林集团基本情况、破产重整具体过程,公司与文盛投资拟参与其破产重整的具体安排、各方出资情况及用途,说明公司向文盛投资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答复:标的资产为债权收购转股权项目,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再生纸和黄腐酸肥料等产品,属于大环保产业内循环经济子行业,符合公司大环保战略发展方向,该债权资产包原始本息总额19.4995亿,双方商定如该债权的底层资产即重整后的新泉林集团能通过尽职调查并符合公司对可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文盛投资将与平安银行展开此项债权的转让价格谈判,如谈判能达成一致,公司将与文盛投资拟按40%和60%的比例成立合资公司,以最终实际与平安银行确认的债权转让价格为准,共同投资此债权项目。

鉴于该资产重组项目是以合作方文盛投资的市场渠道与资源为主,文盛投资在不良资产运作方面项目经验丰富和执行团队高效,股东背景及资金实力雄厚;双方历史合作顺畅,具有较高的互信基础,为尽快锁定项目及60%可投资金,经双方商议谈判,公司同意按约定支付1.5亿元履约保证金,符合一般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同时约定在项目协议签署后九十日内,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未达到公司要求的,文盛投资将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不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及有关资金划转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并请全体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及对文盛投资履约能力具体判断情况。

答复:自2021年12月初获悉此项目并从文盛投资收到相关初步资料后,公司内部进行了正常的行业调研及项目分析,并与2021年12月23日,召开投资预立项会议,并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与协议项下支付均按照公司正常管理流程经过各部门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执行。

张彦(原董事长):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文盛投资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拟成立SPV收购平安银行所持有标的项目的债权。作为公司董事长,本人认真审阅了项目团队提交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合作方文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标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问询,详细阅读了公司开展的行业调研及项目分析,通过公开资料、网站信息以及文盛投资的财务报告等多方面调研了文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背景及履约能力。经了解,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再生纸和黄腐酸肥料等产品,属于大环保产业内循环经济子行业,符合公司开拓新业务的战略发展大方向。结合相关资料,对文盛投资履约能力具体判断如下:1,合作方文盛投资集团股东实力雄厚,资金充裕,有较充分的履约能力;2,双方历史合作顺畅,有良好的商业互信基础,违约可能性低;3,项目深入尽调前资料显示有较好的吸引力,符合公司转型方向;4,公司出资7.6亿元参股40%,文盛投资出资11.4亿元持股60%,项目出资少于文盛投资;5,协议中约定了90天尽调期安排以及履约保证金归还义务,从法律层面防范了资金风险。通过集体决策,本人同意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本人密切关注文盛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后因疫情原因,尽调时间出现不确定性和项目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情况发生,公司做出放弃项目投资决策后,要求文盛投资及时归还履约保证金,确保了资金安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本人在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过程中,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丁宏伟(董事、总裁,现任董事长):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总裁,主抓公司业务转型,多方寻求合作,以期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文盛投资在不良资产运作方面项目经验丰富和执行团队高效,股东背景及资金实力雄厚;双方历史合作顺畅,具有较高的互信基础。本人充分了解到泉林项目为债权收购后转股权项目,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再生纸和黄腐酸肥料等产品,属于大环保产业内循环经济子行业,符合公司开拓新业务的战略发展大方向。安排投资部门进行对接、执行尽职调查程序,并在后期了解到项目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以及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尽调工作后,主动及时终止项目推进,及时回收保证金,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做到了勤勉尽责。

庄建龙(董秘):本人作为公司副总裁、董秘,认为公司与文盛投资的相关合作事项以及有关资金的划转,因投资金额未达审议标准,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做法,符合公告披露规定。作为副总裁,认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再生纸和黄腐酸肥料等产品,属于大环保产业内循环经济子行业,符合公司开拓新业务的战略发展大方向,相关投资合作及有关资金划转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文盛投资在不良资产运作方面项目经验丰富、执行团队高效,股东背景及资金实力雄厚;双方历史合作顺畅,具有较高的互信基础。此后项目根据文盛投资尽职调查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及时终止,履约保证金退回,证明了文盛投资履约的能力。本人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责。

章韬(财务总监):在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前,仔细查看了项目团队提交的《项目合作协议》。查看项目团队提供的行业调研及项目分析。经了解,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再生纸和黄腐酸肥料等产品,属于大环保产业内循环经济子行业,符合公司开拓新业务的战略发展大方向。对合作方文盛投资以及实控人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文盛投资在不良资产运作方面项目经验丰富和执行团队高效,资产实力雄厚;双方合作顺畅,具有较高的互信基础。有关资金划转履行了上市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合同进行执行。本人在合同决策流程中和法务也提醒到,